（申請單位全銜)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補助「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」實施計畫
辦理『計畫名稱』計畫書

一、　實施依據：
二、　活動目的：
三、　活動日期（期程)及時間（起迄)：
四、　活動地點：
五、　參加對象及人數：(列招收本市身心障礙對象與參加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）
六、　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：
七、　辦理方式、內容（含活動流程表、辦理日期及課程內容表）：
八、　預期效益（應以量化方式呈現)：
九、　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：
十、　收費標準及項目（如為免費或須收保證金者，亦請註明）：